淡江大學第 164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　　間：107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地　　點：淡水校園驚聲紀念大樓國際會議廳、蘭陽校園、臺北校園（同步視訊）
主　　席：葛煥昭校長　　紀錄：陳惠娟、劉桂香
出　　席：副校長、一級單位主管（詳簽到單）
校長指定出席人員：馬雨沛社長、董事會黃文智秘書（詳簽到單）
列　　席：商管碩士在職專班執行長、商管 AACSB 認證辦公室執行長、教學二級單位主管、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主任、學生會王凱立代理會長(法文四 A)、學生議會楊士豪代理議長(歷史四 A)、校長室秘書、副校長室秘書、秘書處秘書（詳簽到單）

壹、頒獎

一、電機工程學系蔡奇謚教授指導電機工程學系三年級學生劉婷媛參加科技部 106 年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研究創作獎，經評定成績優良且具創意，科技部頒發「研究創作獎」，學生榮獲獎金新台幣 2 萬元及獎狀 1 紙，特頒發指導老師獎牌 1 面以資鼓勵。

二、蘭陽副校長室、文學院、航空太空工程學系、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全英語學士班、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全球政治經濟學系全英語學士班、體育教學與活動組、住宿輔導組、節能與空間組、教師教學發展組，以上 10 個單位，獲頒 106 學年度全面品質管理研習會會後作業「文質獎」，特頒發獎金 1 千元整，以資鼓勵。

貳、主席報告

副校長、各位同仁、同學午安，今天召開第 164 次行政會議，本學期已經召開第 162、163 次行政會議及第 80 次校務會議，陸續提出 107 學年度多項重點工作，今天不再重複報告，僅針對兩點進一步補充說明：

一、積極執行熊貓講座，增加校外媒體能見度：本學年度開始實施熊貓講座，截至目前已執行 4 場，分別由土木工程學系、化學學系、物理學系及教育學院邀請相關領域中的國際大師蒞校，每場次反應熱烈，淡江時報及學校網頁校園焦點新聞均即時大篇幅報導，因為這是國內大專校院首次由創辦人伉儷捐款新台幣 3 億元，以孳息支持提升國際學術活動，特別難能可貴，值得推廣到校外，請秘書處協助將訊息讓校外媒體關注，增加更多報導，創造本校學術交流能見度的機會，也希望在院長會議進行基本場次的分配，讓 8 個學院都能響應舉辦，每位邀請的學者所需費用不一，如果以每位平均花費 20 萬元，一年大約可以邀請 30 位，原則上希望每學年度可以邀請 15 位以上，下學期請各學院持續積極邀請熊貓級學者進行講座。

二、落實國際化成效，熊貓講座講者請儘量不邀請以中文為母語的學者專家擔任：熊貓講座主要為延攬國際大師及菁英蒞校講學，雖然「淡江大學創辦人張建邦博士暨張姜文錙伉儷熊貓講座設置辦法」沒有限制邀請對象，但除非為獲得諾貝爾獎等國際級獎項者，否則希望邀請的講者，儘量不要邀請以中文為母語的學者，否則失去推動國際化

的意義。

今天安排 3 場與本校未來如何「開源節流」有關的專題演講，第 1 場由莊行政副校長報告「啟動第五波行政效能」，第 2 場由王國際事務副校長報告「淡江第五波招收境外生策略」，第 3 場由成人教育部邱執行長報告「淡江推廣教育現況與策略」。

過去誤以為本校推廣教育業績排名在全國前 5 名以內，看完資料才發現排名竟然為第 10 名，所以成人教育部提出如何提升及創造營收的因應策略讓大家瞭解。

莊行政副校長的書面簡報提到，本校最大比例的收入來源是學雜費，受到少子女化的影響，導致學生人數下降，總收入勢必減少，而人事費占學雜費收入 86%，預估民國 117 學年學生人數降至 1 萬 9,000 人，依照目前人事費 20.5 億元，若組織結構沒有精簡，109 學年開始學雜費將不足以支應人事費。以 107 年 10 月 15 日本校陳報教育部的學生人數為 2 萬 5,343 人，與 106 年同期報部 2 萬 6,032 人，已經減少 689 人，而下學期因休退學、提前畢業等因素會再減少 1,000 多人，學生人數可能會降至 2 萬 4,000 人，比較近 6 年的數據，學生人數已下降 2,000 多人，若不是招收境外生人數上升，人數會下降得更快。其實全世界總人口並沒有減少，但臺灣少子女化情況特別嚴重，再加上全球高等教育的競爭，香港、新加坡、中國大陸等各地都來臺搶生源，臺灣高中生赴國外就讀比率愈來愈高，生源受到影響。為了永續經營，學校規模自然要及早調整因應，作法很多，但絕對不會影響學生的受教權及老師的權益，本人在 5 年前擔任教務長時曾做過預測，結果完全在預料之中，所以今天的 3 個專題報告，主要讓大家明瞭學校相關因應措施。

參、報告事項

一、第 163 次行政會議決議案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一)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１、通過申請「108 年度教育部獎助私立大專校院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特色主題計畫」事宜。

執行情形：學生事務處預定於 108 年 1 月函報教育部申請。

２、通過下列法規修正案：

（１）「淡江大學彈性薪資實施辦法」修正草案。

（２）「淡江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第十四條。

執行情形：秘書處業於 107 年 12 月 17 日校秘字第 1070011627 號函公布實施。

３、臨時動議：有關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請各單位配合辦理。

執行情形：人力資源處業於 107 年 12 月 18 日以 OA 公告「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請各單位配合辦理相關作業。

決定：同意備查。

(二)指示事項執行情形（見附件 1，略）

有關附件 1 第 163 次行政會議指示事項補充說明：

１、何啟東學術副校長：

（１)慎選世界大學排名調查項目推薦人選，以提升本校排名地位：有關附件 1 第 163 次行政會議指示事項第三點，大學排名各項研究指標，「學術聲譽」在

QS 權重為 40%，此項重要指標已跟品質保證稽核處討論過，請已獲本校補助專任教師國際駐點與出國參加研討會發表論文的兩類教師，各提供至少 1 名熟悉的國際學者，經由過濾篩選出合宜的學者後，再由校長核定名單。接著將寄出淡江簡介信函，感謝同意納入推薦名單，讓國際學者對淡江有深刻的瞭解，和對本校學術能量的肯定，「學術聲譽」這項分數便會提升。目前名單正在彙整中，一旦 E-mail 確認無誤後，就會透過各個院系寄送，細節將再跟品質保證稽核處做進一步確認。

（２)研議提升學術聲譽的研究獎勵機制：有關重點研究計畫經費補助原則經校長指示，全面朝向兩大要點改革：第一，刪除原本第一類補助各學院發展專業重點領域，改導向為競爭型計畫方式申請；第二，對研發單位或研究中心，從補助改導向為獎勵，細節將在 108 年 1 月 7 日院長會議深入討論，期待未來 3 至 5 年的淡江學術能量能大幅提升。

２、主席：

（１)建議院級的學生代表透由選舉產生的可行性：學生代表在第 80 次校務會議提出，與學生相關議題的重要校級會議均有學生代表，希望藉由選舉產生。目前學生代表是由各學院推派，再由校長勾選規定名額。為了合乎選舉精神，第 163 次行政會議特別請何學術副校長在院長會議提出討論，希望各學院推派的學生代表是經由選舉產生。因為班代表及系學會會長皆是由學生互選，再由各學院從班代表、系學會會長選舉中遴選，這就是最簡單、低成本又兼具代表性，符合選舉產生的方式。

（２)研議提升學術聲譽的研究獎勵機制：基本上「重點研究計畫獎補助原則」的重點有兩大類，第一類包括經濟部、科技部及教育部補助較為龐大跨領域整合型計畫申請案，但通常來函申請時間很短，不及準備。所以需要補助研究團隊事先推動跨領域大型計畫，一旦有補助案受理申請，培養的團隊早已準備好，很快就可以提出申請案；第二類補助配合校務發展計畫及高教深耕計畫之中程願景「共創大淡水，智慧大未來」等主要計畫，「共創大淡水」是主動發掘在地需求、解決問題，最明顯的標竿是「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niversity Social Responsibility, USR)，同一學校可就種子型計畫（A 類)、萌芽型計畫（B 類)、深耕型計畫（C 類）提出申請，目前本校推動 A 類與 B 類，未來希望朝向補助 C 類大型跨校跨領域計畫；「智慧大未來」範圍較廣，配合校務發展計畫及高教深耕計畫之特色研究中心，例如：AI、智慧機器人等，均屬計畫書裡的規劃方案，平常就要有備無患，補助或獎助對象以配合校務發展及高教深耕計畫的研究團隊為主。

（３)全面檢討現行招生策略並修訂相關招生獎補助法規及教師評鑑加分項目：本校從 95 學年度開始實施「淡江大學招生宣傳及文宣製作獎補助作業要點」，每年獎補助款超過新台幣 150 萬元，且歷時多年，在經費有限之下，需全面檢討其成效，並評估將補助經費轉移至推動與高中簽訂策略聯盟的可行性，因為如果與高中策略聯盟實質互動，對招生一定有幫助。目前與本校策略聯盟的高中有 8 所，想與本校合作的高中非常多，除了編列經費外，還要請學系老師支援。但

107 學年度註冊率下降至 95.01%，是否還有必要提供報到率特優、進步、境外生人數增加或累進等獎項，請仔細評估，並再分析將經費移做補助約 20 所高中策略聯盟的人事與經費的整體成效。目前請人力資源處研議「教師評鑑辦法」中「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加分項目，讓服務及輔導達到真正為系、所、院或學校服務。另外，願意到策略聯盟高中支援的老師，服務項目予以加分，未來「服務及輔導」項目基本分不再是 70 分，希望自 108 學年度開始正式實施，例如，邀請聯絡熊貓講座學者、各系所負責國際化等相關工作等，亦屬服務加分項目，連同「教學研究實踐計畫」一併列入整體考慮。本校定義為「教學型大學」，將來的資源會挹注對學生影響比較大的教學部分，要以學生受教權利益為考量。此外沒有任何一所大學會排除提升研究績效，所以在研究方面會加重獎勵，但不再是扶持或是補助形式，研究做得好的老師自然可以申請很多計畫，發表諸多有品質的論文，並非仰賴學校扶持或補助而來，況且教學型大學的升等方式不只限於研究，也可以透過「教學研究實踐計畫」升等。本校最主要的收入來源來自於大學部，所以未來將大部分的資源投入提升大學部的教學品質，是非常合情合理的。

二、各單位重點業務報告（見附件 2，略）

三、專題報告：

(一)啟動第五波行政效能（行政副校長室莊希豐副校長)（見專題報告 1，略）

(二)淡江第五波招收境外生策略（國際事物副校長室王高成副校長）（見專題報告 2，略）

(三)淡江推廣教育現況與策略（成人教育部邱建良執行長)（見專題報告 3，略）

綜合討論：

(一)人力資源處林宜男人資長：

1、本校一級單位近 30 個，與其他學校比較稍多，從教育部的校務資料庫比對得知其他學校負責內容，必要時一級單位將做精簡整併。另外資訊處換血的建議非常重要，因為少子女化的緣故，行政人力的精簡有賴優質的資訊化，例如輔仁大學每年固定會從資訊處釋出一定比例的人員，新聘寫軟體程式的資訊人員，所以注入專業資訊新血輪非常重要。因此，建議資訊處還是要回歸本校系統的建置為優先，以便支援各單位。如果資訊處沒有辦法支援各單位，人力的精簡確實會有困難。

2、107 年 12 月 14 日學術副校長室 107 學年度第 3 次院長會議曾提到本校約聘專任助教的問題，我們的專兼任老師、職員都在減少，但是助教人數並沒有減少。其實國立大學助教大多已出缺不補，以研究生獎助學金聘學生協助辦理。所以院長會議已決議，除了外語學院及全球發展學院有助教之外，其他學系的助教皆需排滿 12 個小時，且助教每學期輔導學生實習或實驗之每一堂課皆須接受教學評量。現在除了系所各 1 位助理之外，我們也發現理、工學院部分學系有超過 2 名

以上的職員，另包括不少擁有碩博士資歷的技士、技佐亦可帶實驗課程，這樣勢必可以再減少助教人數。

3、107 年 12 月 20 日與中原大學人事室進行交流，提及有關學校商業招商的部分。建議本校可在假日或平日晚上開放停車場收費，或體育館游泳池、健身房等於適當期間亦可開放收費，以增加學校收入。

4、輔仁大學約聘教師轉任專任教師需具備以全英語教授專業課程之能力，並規範於各院聘任辦法中。反觀我們新聘教師的條件僅要求能以英語授課為優先考慮，但沒有強制去安排新進老師開 1 門全英語授課。假設我們要求每 1 位新進老師都開 1 門全英語授課，就可以增加英語課程數目，這樣相信有利於招收更多境外學生。

(二)財務處陳叡智財務長：

學校行政人力已儘量地精簡，有關部門的整合也需要極力促成。觀察其他大學的行政中心是集中辦公，目前學校行政單位分布各處，行政人員之間的溝通及文件的傳遞曠日廢時，且耗費人力，建議 5 至 10 年的長期規劃，逐漸把工作緊密的行政單位集中在同一棟大樓辦公，再加上資訊系統的整合，也許可以使我們的人力更加的精簡且更有效率，也可以提高師生的滿意度。

(三)外語學院吳萬寶院長：

1、本校 107 學年度港澳生及僑生個人申請報到前 10 名，外語學院就占了 5 個學系，尤其是日文系招收的境外生特別多，如果未來境外生要列入生師比，影響甚大，外語學院各系本地生的註冊率也高於平均，如果要外語學院各系分組減少，不利小班教學，我們是教學型大學，如果以成本考量調整組別，就要減收境外生，這對外語學院及學校都不利，必須要長期性考量。

2、本院所有的行政人員未必會英文以外的外語，所以助教對我們來講非常重要，尤其負責大三出國相關業務，例如學分抵免作業就非常繁重，助教是身兼教學與行政不可或缺的人力，目前學術副校長室於 107 學年度第 3 次院長會議決議外語學院及全球發展學院維持助教員額不變，希望學校的作法允許有彈性，未來繼續保有助教名額，以維持外語學院各系所的優勢與特色並招收境外生，而不是全校一體適用。

(四)教務處鄭東文教務長：

目前正在規劃 108 學年度開課原則草案，有關外語學院分組小班教學已行之有年，希望在維持教學特色之下，考慮是否有調整人數的空間，會再跟外語學院溝通，儘可能不變動。

(五)國際事務副校長室王高成副校長：

1、同意人資長對新聘教師的建議，可以要求新進老師應聘條件為前兩年必須開全英語課程為其應盡的義務，以有助於境外生修課科目數及順利完成學位，雖然有些境外生英文程度也不好，未必要求英語授課，但仍有其必要性及吸引力，希望在院長會議進一步討論。

2、雖然教育部針對境外生人數未來超過全校在學生人數 3%以上者列計生師比的政策，境外生應視同本地生一樣，該有的生師比同樣享有應有的保障。另外各系所

已提出 1 位負責國際化老師的名單，希望各系所在營造國際化友善環境，舉凡法規雙語化、境外生的生活照顧、招收境外生錄取後的密切聯繫工作等，均可確實充分運用，發揮協助的力量。

3、本校華語班在淡水校園開班，對境外生招生是有幫助的，華語生可藉此認識淡水校園、資源及各系所，未來因好感認同而成為學位生，這也是創收來源之一。現在受限華語班在淡水開班收場地費問題，華語班因成本考量而卻步，希望能夠彈性思考一下。

(六)成人教育部邱建良執行長：

一般華語生因地利之便，且上完華語課程，還有其他時間可以運用，因此比較喜歡在台北校園上課。

(七)化學學系施增廉主任：

1、本校招聘老師的時間比其他學校晚，12 月中原大學已把教師招滿，且老師都是國內畢業的。剛提到新聘老師以全英語授課，可能會面臨聘不到人，建議鼓勵能夠開英語授課的老師給予加分。

2、本校學生相對比其他私校程度還好，建議與其 3/2 或雙 2/1 把學生退學，還不如修法鬆綁，讓他們留在學校繼續學習

(八)工學院許輝煌院長：

1、檢討系所人力問題，不應該切割處理，將助教、助理、技術人員分開討論。每個系所的任務規模不同，現在分配每個系、所各 1 位助理，可是系所的規模相差很大、工作量不均。有些學系還有很多實驗室，以資工系為例，除了自己的實驗室，還要管理工學院共同 CAE 電腦教室及工學院共用的演講廳，以及負責資訊教育學門課程等，其他有些系則有大三出國業務等等，皆須一併考量。

2、對於境外生的招生，我們給予系所很大的責任去招生，然而系所並沒有這個人力與能力，連設計海報文宣的專業人員都沒有。學生選擇淡江大學是因為第一個看到淡江大學，再決定選擇淡江大學的科系，而不是先看到淡江資工系，才選擇淡江大學就讀的，所以學校整體宣傳非常重要。學生錄取後，再由系所負責聯繫，然而前面的招生工作，招生組及國際處就顯得特別重要，招生組及國際處必須要有懂行銷策略的人才，不是只有行政作業，這部分的投資是非常必要的。

(十)國際事務副校長室王高成副校長：

由招生組、國際處來負責招收境外生行銷作業不是問題，但重要的是各個系所要有很好教學品質與特色吸引境外生，境外生入學後，感受佳形成好口碑，以後他們也是本校很好的宣傳媒介。大家要分工合作，境外生招進來後的生活照顧，系所也應扮演重要的角色。甚至在人力調配上，將來參加海外教育展或拜訪境外高中時，在既有的招生組與國際處人力不足下，也可邀請各系所老師一起支援，畢竟對各系所的老師會比招生組、國際處更瞭解其單位的專業與特色，這就是功能的協調合作，也是大家可以一起出力的地方。

(十一)主席結論：

1、最近 10 年內本校政策簡化助教編制，大學法在教師分級及聘用已無助教定位，

既不是教員也不是職員，但薪資比同等級的職員高，目前理、工學院、語文學系的實習、實驗課程仍存在一些助教，很多未達到帶課 12 小時的規定，之前透過轉任考試，有不少專任助教轉成行政人員，未來朝助教自然萎縮為目標。

2、教育部預告 109 學年度修正「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草案，未來師資質量更加嚴格，各系生師比的計算從 40 調整為 35，全校生師比值應低於 27。以全校學生 2 萬 4,000 人粗估，也就是 600 位老師要增加約 87 位，再加上將境外生人數納入生師比計算，若超過全校在學生人數，將從 10%調整為 3%以上列計，還有學位學程應有專任師資至少 2 人，設立滿 3 年後比照學系師資條件，至少要聘 7 名師資，所需成本不容小覷，所以未來人事開銷影響學校甚鉅，因應變革刻不容緩。

3、有關一級單位精簡整併、資訊處人力的調配，以及整體行政方面，組織如何有效率整併，或是整併之後更有效率，請行政副校長多加思考。另外，系所整併問題，可以成立新的系所，沒有市場或是重疊性很高的系所就是停招或整併，免得耗費更多的成本，這部分由學術副校長負責。

4、全英語授課問題，張家宜前校長曾提過，新聘教師以國外學歷為優先，但各系所近幾年聘任國外學歷師資比例偏低，國外學歷相對國內學歷教師英文能力較好，也較有意願以英語授課，有關新聘教師至少 1 門全英語授課事宜，聘書是否要註記，或是如化學學系施主任的建議等問題，請學術副校長安排院長會議討論具體方案，以便日後依相關規定據以執行。

5、107 學年度外語學院並沒有減少助教，近 10 年助教雖已在逐年減少，但有一些系有需要仍保有助教。未來的變數很大，也許 10 年後在座的各位已經退休，行政人員語言溝通已不成問題，助教自然成為歷史，雖然這是最終目標。因此，有需要專業助教仍會考量，但必須思考如果沒有助教的替代方案。

6、有關開課原則，外國語文學院各學系，可依選課人數分組開課之課程，依會話、語練、作文、應用文、習作與翻譯、讀本、造句練習、語法、文法等不同課程，各有不同的人數作為開班原則，有特殊狀況也許會加 1 至 2 人，但基本原則不變。

7、有關華語班在淡水開班問題，因地利之便，大部分的班級開設在台北校園，或許可嘗試在淡水校園開設 1 班，需要註明開課地點，並追蹤報名狀況及後續成效。

8、教育部規定大學部學生修業年限為 6 年，雖然本校曾把學生退學的規定放寬，但是否仍須保留在學學期連續二分之一學生不及格退學規定，建議在教務會議進一步討論。

9、本校學生人數從 2 萬 8,000 多人到目前 2 萬 5,000 多人，學生減少，老師跟著減少，由生師比數據看來，並未影響學生權益。請各一級單位主管配合學校政策並想出對策。每遇單位出缺，一級主管總是極力爭取人力，本校不會隨意遇缺不補，遇缺不補是要和同質性的私立大學比較，請人力資源處跟同質性大學生職比與生師比做比較，如果本校數值在各校之下，代表本校情況非常好，就不考慮補缺。以後爭取補人的一級單位主管，請自行與同性質大學分析比較，

並依工作量於單位內部調配，在學生人數下降的情況下，為了本校永續經營，人力、財力務必朝精簡方向努力。

１０、成人教育部是事業單位，只要合理合法的經營，一切以績效導向，講求總繳校金額的合理性。

１１、恭喜工學院許輝煌院長自 108 年 1 月 21 日起借調擔任科技部擔任派駐越南代表處科技組科技參事職務，舉凡寮國、柬埔寨、緬甸、泰國、菲律賓等國都是科技組服務範圍，有關新南向政策國際駐點、雙邊研究、共同發表論文等方面，發揮影響力的層面很廣。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淡江大學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學生事務處提)

說　明：

一、依 107 年 12 月 10 日第 5 次行政主管會議決議，將本校有關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相關業務移由學生事務處接辦，接續修訂案揭辦法，並業經 107 年 12 月 14 日學輔字第 1070000413 號簽核定。

二、依教育部 107 年 11 月 20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70196432 號函，為因應 108 年 2 月 1 日起推動大專校院聘用「教學助理」全面納保，修正「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刪除屬於「教學獎助生」範圍之文字。

三、本案業經 107 年 12 月 19 日法規審議委員會第 257 次會議審議通過。

決　議：

一、照案通過。

二、「淡江大學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促進學生多元學習及協助學生安心就學，規範獎助生參與研究及服務等學習範疇並保障獎助生權益，冀符合大專校院培育人才之目的，特依據教育部訂頒「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訂定「淡江大學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為促進學生多元學習及協助學生安心就學，規範獎助生參與研究**、教學**及服務等學習範疇並保障獎助生權益，冀符合大專校院培育人才之目的，特依據教育部訂頒「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訂定「淡江大學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108 年 2 月 1 日起專科以上學校生擔任教學助理者，不再分流屬學習範疇之「教學獎助生」，及屬僱傭關係之「兼任教學助理」，將一律由學校為前開學生納勞保，爰刪除「教學獎助生」範圍相關文字。
第二條　本辦法所定獎助生，係指研究獎助生及附服務負擔助學生（以下簡稱獎助生）。	第二條　本辦法所定獎助生，係指研究獎助生**、教學獎助生**及附服務負擔助學生（以下簡稱獎助生）。	依第一條規定修正說明，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條　獎助生參與學習範疇	第三條　**教學或研究**獎助生參	依第一條規定修正說明，酌作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之研究活動，或領取學校弱勢助學金參與服務活動之附服務負擔助學生等。皆非屬有對價之僱傭關係，其範疇規定如下： 一、課程學習： (一)指為課程、論文研究之一部分，或為畢業之條件。 (二)前課程或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係學校依大學法、專科學校法授權自主規範，包括實習課程、田野調查課程、實驗研究或其他學習活動。 (三)該課程、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應一體適用於本國學生、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或大陸地區學生。 (四)符合前三目條件，未有學習活動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 二、附服務負擔：係指學校為協助弱勢學生安心就學，提撥經費獎助或補助學生，並安排學生參與學校規劃之無對價關係之服務活動。 前項獎助生，不包括受學校僱用之學生，及受學校指揮監督，並以獲取報酬為目的從事協助研究、教學或行政等工作，而應歸屬於有對價之僱傭關係之兼任助理。	與學習範疇之**教學**研究活動，或領取學校弱勢助學金參與服務活動之附服務負擔助學生等。皆非屬有對價之僱傭關係，其範疇規定如下： 一、課程學習： (一)指為課程、論文研究之一部分，或為畢業之條件。 (二)前課程或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係學校依大學法、專科學校法授權自主規範，包括實習課程、田野調查課程、實驗研究或其他學習活動。 (三)該課程、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應一體適用於本國學生、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或大陸地區學生。 (四)符合前三目條件，未有學習活動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 二、附服務負擔：係指學校為協助弱勢學生安心就學，提撥經費獎助或補助學生，並安排學生參與學校規劃之無對價關係之服務活動。 前項獎助生，不包括受學校僱用之學生，及受學校指揮監督，並以獲取報酬為目的從事協助研究、教學或行政等工作，而應歸屬於有對價之僱傭關係之兼任助理。	字修正。
	第五條　教學獎助生，係指獲教學獎助之學生參與屬專業養成範圍且其無選擇權之實	本條刪除。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習課程，或為專業教學實務能力技巧培養而參與學校正式學分課程，以提升教學專業或實務能力為目的者。 前項歸屬學習範疇之教學獎助生之認定，學校須踐行下列程序： 一、課程規劃會議：應經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所定校內課程規劃會議程序。 二、學生代表參與：前款會議程序應有校內學生代表參與且其比率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十分之一。 三、正式學分課程：學生所參與教學實習或實務課程應納入正式採計畢業學分之必、選修課程。 四、授課教師指導：過程中應有授課或指導教師實際指導學生之行為。	
第**五**條　附服務負擔助學生，係指依教育部弱勢助學計畫領取助學金之學生，參與學校規劃以服務回饋為目的之活動，且領取之助學金與其服務時數非屬於有對價之僱傭關係者。 附服務負擔助學生之服務活動範圍、獎助或補助金額及其他管理之相關事項，依淡江大學生活助學金實施要點辦理。	第**六**條　附服務負擔助學生，係指依教育部弱勢助學計畫領取助學金之學生，參與學校規劃以服務回饋為目的之活動，且領取之助學金與其服務時數非屬於有對價之僱傭關係者。 附服務負擔助學生之服務活動範圍、獎助或補助金額及其他管理之相關事項，依淡江大學生活助學金實施要點辦理。	條次變更。
第**六**條　推動屬研究獎助生範疇之學習活動，依下列原則： 一、該學習活動，應與第四條所定範疇有直接相關性為主要目的，並於授課或指導教師之指導	第**七**條　推動屬研究獎助生**或教學獎助生**範疇之學習活動，依下列原則： 一、該學習活動，應與第四條**或第五條**所定範疇有直接相關性為主要目的，並於授課或指導教	一、條次變更。 二、依第一條規定修正說明，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下，經學生個人與指導教師同意為之。 二、相關學習準則、畢業條件採計及獎助方式，應有明確對應之**研究**課程、實習活動、論文研究指導等，並予以明定且公告之。 三、教師應有指導學生學習專業知識之行為。 四、學生參與前開學習活動期間，得因學習、服務活動，支領獎學金或必要之研究或實習津貼或補助。 五、獎助生參與學習活動，其權益保障或相關保險，應依大學法、學位授予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並於校內學生相關辦法中規範。 針對獎助生從事相關研究**學習**或服務等活動期間，除原有學生團體保險外，另參照勞動基準法規定職業災害補償額度以加保商業保險方式增加其保障範圍。學生參與具危險性學習活動者，計畫主持人或用人單位應為其投保相關保險。前述危險性學習活動之場所，係依「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認定之。	師之指導下，經學生個人與指導教師同意為之。 二、相關學習準則、**評量方式、學分或**畢業條件採計及獎助方式，應有明確對應之課程、**教學**實習活動、論文研究指導等，並予以明定且公告之。 三、教師應有指導學生學習專業知識之行為。 四、學生參與前開學習活動期間，得因學習、服務活動，支領獎學金或必要之研究或實習津貼或補助。 五、獎助生參與學習活動，其權益保障或相關保險，應依大學法、學位授予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並於校內學生相關辦法中規範。 針對**各類**獎助生從事相關研究**、教學**或服務等活動期間，除原有學生團體保險外，另參照勞動基準法規定職業災害補償額度以加保商業保險方式增加其保障範圍。學生參與具危險性學習活動者，計畫主持人或用人單位應為其投保相關保險。前述危險性學習活動之場所，係依「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認定之。	
第**七**條　研究獎助生於學習活動之相關研究成果著作權之歸屬，其認定如下： 一、獎助生在校期間所完成之報告或碩、博士學生所撰寫之論文，如指導	第**八**條　研究**或教學**獎助生於學習活動之相關研究成果著作權之歸屬，其認定如下： 一、獎助生在校期間所完成之報告或碩、博士學生所撰寫之論文，如指導	一、條次變更。 二、依第一條規定修正說明，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教授僅為觀念指導，並未參與內容表達之撰寫，而係由獎助生自己撰寫報告或論文內容，依著作權法規定，獎助生為該報告或論文之著作人，並於論文完成時，即享有著作權（包括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教授僅為觀念指導，並未參與內容表達之撰寫，而係由獎助生自己撰寫報告或論文內容，依著作權法規定，獎助生為該報告或論文之著作人，並於論文完成時，即享有著作權（包括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二、前款報告或論文，指導教授不僅為觀念之指導，且參與內容之表達而與學生共同完成報告或論文，且各人之創作，不能分離利用者，為共同著作，獎助生及指導教授為報告或論文之共同著作人，共同享有著作權，其共同著作權（包括著作財產權及著作人格權）之行使，應經獎助生及指導教授共同同意後，始得為之。	二、前款報告或論文，指導教授不僅為觀念之指導，且參與內容之表達而與學生共同完成報告或論文，且各人之創作，不能分離利用者，為共同著作，獎助生及指導教授為報告或論文之共同著作人，共同享有著作權，其共同著作權（包括著作財產權及著作人格權）之行使，應經獎助生及指導教授共同同意後，始得為之。	
三、獎助生與指導教授間，應事先就相關研究成果著作權之歸屬及事後權利行使方式等事項，達成協議或簽訂契約。	三、獎助生與指導教授間，應事先就相關研究成果著作權之歸屬及事後權利行使方式等事項，達成協議或簽訂契約。	
獎助生於學習活動相關研究成果之專利權歸屬，依專利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學生自身為發明人、新型創作人、設計人之情形，對其所得之研究成果享有專利申請權，得依同條第一項規定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專利。但他人（如指導教授）如對論文研究成果之產出有實質貢獻，該他人亦有被認定為	獎助生於學習活動相關研究成果之專利權歸屬，依專利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學生自身為發明人、新型創作人、設計人之情形，對其所得之研究成果享有專利申請權，得依同條第一項規定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專利。但他人（如指導教授）如對論文研究成果之產出有實質貢獻，該他人亦有被認定為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共同發明人之可能。	共同發明人之可能。	
第八條　為保障獎助生權益訂定相關規範時，除廣徵校內獎助生及教師意見外，並得邀請學生自治團體代表參與相關會議表示意見。	第九條　為保障各類獎助生權益訂定相關規範時，除廣徵校內各類獎助生及教師意見外，並得邀請學生自治團體代表參與相關會議表示意見。	一、條次變更。 二、文字修正。
第九條　獎助生之學習範疇、獎助學金、研究、實習津貼或補助相關事項，依相關法規辦理之。	第十條　獎助生之學習範疇、獎助學金、研究、實習津貼或補助相關事項，依相關法規辦理之。	條次變更。
第十條　進用身心障礙學生擔任獎助生，須參考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提供身障者多元支持之相關規定精神，並依特殊教育相關辦法及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支持計畫相關措施辦理。	第十一條　進用身心障礙學生擔任獎助生，須參考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提供身障者多元支持之相關規定精神，並依特殊教育相關辦法及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支持計畫相關措施辦理。	條次變更。
第十一條　獎助生涉及僱傭關係之爭議處理，得於知悉該措施或處置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得通知學生所屬系、所、中心、計畫執行單位或其他單位先行協調處理，並於二十日內提出書面說明。 前項獎助生申訴依「淡江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申訴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獎助生涉及僱傭關係之爭議處理，得於知悉該措施或處置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得通知學生所屬系、所、中心、計畫執行單位或其他單位先行協調處理，並於二十日內提出書面說明。 前項獎助生申訴依「淡江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申訴辦法」規定辦理。	條次變更。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次變更。

提案二：因應 107 學年度學校組織調整，蘭陽校園主任室變革為蘭陽副校長室，爰修正「淡江大學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等 6 則法規，提請討論。(秘書處提)

說　明：

一、107 年 11 月 2 日本校第 80 次校務會議通過「淡江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案，業經教育部 107 年 12 月 14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70212727 號函核定辦理。

二、本案業經 107 年 12 月 19 日法規審議委員會第 257 次會議審議通過。

三、依案揭組織調整，須經行政會議通過修正之相關法規如下：

編號	法規名稱	修正條文
1	淡江大學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	第三條
2	淡江大學校務發展規劃與執行委員會設置辦法	第三條
3	淡江大學環境永續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	第三條
4	淡江大學校務研究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	第四條
5	淡江大學職員輪調辦法	第三條
6	淡江大學職務代理人實施辦法	第二條

決　議：

一、照案通過。

二、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一)「淡江大學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行政副校長兼任；學生事務長、總務長、軍訓室主任、軍訓室蘭陽校園組組長、生活輔導組組長、課外活動輔導組、事務整備組組長、節能與空間組組長、學生代表一人為當然委員；另由主任委員提請校長聘任相關專業教師及校外專業熱心人士若干人為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之。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委員提請校長聘任之，協助處理本會業務。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行政副校長兼任；蘭陽校園主任、學生事務長、總務長、軍訓室主任、軍訓室蘭陽校園組組長、生活輔導組組長、課外活動輔導組、事務整備組組長、節能與空間組組長、學生代表一人為當然委員；另由主任委員提請校長聘任相關專業教師及校外專業熱心人士若干人為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之。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委員提請校長聘任之，協助處理本會業務。	107學年度學校組織變革，蘭陽校園主任室調整為蘭陽副校長室，爰刪除「蘭陽校園主任、」6字。

(二)「淡江大學校務發展規劃與執行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置副主任委員四人，由副校長兼任；另置委員若干人，由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置副主任委員三人，由副校長兼任；另置委員若干人，由	107學年度學校組織變革，蘭陽校園主任室調整為蘭陽副校長室，爰修正中段「三」人為「四」人，刪除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校長遴聘一級單位主管、教師代表、學生代表及校外委員組成之，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委員聘兼之，協助處理本會會務。	校長遴聘蘭陽校園主任、一級單位主管、教師代表、學生代表及校外委員組成之，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委員聘兼之，協助處理本會會務。	「蘭陽校園主任、」6字。

(三)「淡江大學環境永續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行政副校長擔任；蘭陽副校長、理學院院長、工學院院長、體育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財務長、圖書館館長、資訊長、事務整備組組長、節能與空間組組長、總務組組長、學生會及學生議會各推派學生代表一人為當然委員。另由主任委員提請校長聘任校、內外專業教師或熱心人士若干人為諮詢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之。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委員提請校長聘任之，協助處理本會業務。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行政副校長擔任；蘭陽校園主任、理學院院長、工學院院長、體育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財務長、圖書館館長、資訊長、事務整備組組長、節能與空間組組長、總務組組長、學生會及學生議會各推派學生代表一人為當然委員。另由主任委員提請校長聘任校、內外專業教師或熱心人士若干人為諮詢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之。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委員提請校長聘任之，協助處理本會業務。	107學年度學校組織變革，蘭陽校園主任室調整為蘭陽副校長室，爰修正「校園主任」為「副校長」。

(四)「淡江大學校務研究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置副主任委員四人，由副校長兼任；另置委員若干人，以教育學院院長、教務長、	第四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置副主任委員三人，由副校長兼任；另置委員若干人，以蘭陽校園主任、教育學院	107學年度學校組織變革，蘭陽校園主任室調整為蘭陽副校長室，爰修正中段「三」人為「四」人，刪除「蘭陽校園主任、」6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學務長、資訊長及學習與教學中心執行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教育、統計、資訊及相關領域教師組成之，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	院長、教務長、學務長、資訊長及學習與教學中心執行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教育、統計、資訊及相關領域教師組成之，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	

（五）「淡江大學職員輪調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職員輪調以各一級單位間調任(以下簡稱外調)及所屬二級單位間調任(以下簡稱內調)實施之。 因組織調整變更單位名稱，而職務未調整時，不得視為輪調。 未設二級單位之一級單位內不同職務且不同辦公地點之調任，得視為輪調。 蘭陽副校長室人員跨一級行政單位業務之調派或教學單位間之調任，得視為輪調。	第三條　職員輪調以各一級單位間調任(以下簡稱外調)及所屬二級單位間調任(以下簡稱內調)實施之。 因組織調整變更單位名稱，而職務未調整時，不得視為輪調。 未設二級單位之一級單位內不同職務且不同辦公地點之調任，得視為輪調。 蘭陽校園主任室人員跨一級行政單位業務之調派或教學單位間之調任，得視為輪調。	107學年度學校組織變革，蘭陽校園主任室調整為蘭陽副校長室，爰修正「校園主任」為「副校長」。

（六）「淡江大學職務代理人實施辦法」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各單位主管、教職員工(含約聘僱人員)之職務代理人應於每年八月三十一日前排定，副校長及一級單位主管之職務代理人報請校長核定，其餘人員由所屬一級單位主管核定後送人力資源處備查。被代理人或職務代理人有	第二條　各單位主管、教職員工(含約聘僱人員)之職務代理人應於每年八月三十一日前排定，副校長、蘭陽校園主任及一級單位主管之職務代理人報請校長核定，其餘人員由所屬一級單位主管核定後送人力資源處備查。被代理人	107學年度學校組織變革，蘭陽校園主任室調整為蘭陽副校長室，爰刪除「、蘭陽校園主任」6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異動時，應及時更新填報。	或職務代理人有異動時，應及時更新填報。	

伍、臨時動議

動議案一：學校出現民眾持棍棒毆打流浪狗乙事，因涉及學生人身安全，請問處置方式。(學生議會秘書長資工系孫凱琦)

說　　明：107 年 10 月 20 日在商管大樓前有民眾持攻擊性棍棒毆打流浪狗乙事，且不止發生 1 次，同學曾向教官室反映，教官回復那個人只是怕狗，且民眾非持刀在校園遊走，學校不會處理。因涉及學生人身安全，請問學生該如何處理呢？

總務處羅孝賢總務長回復：

107 年 12 月 17 日淡水校園動物管理工作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會議，學生社團關懷動物社曾提出這個議題。如果遇到此狀況，不要跟校外人士衝突，請按緊急求救按鈕通知警衛處理，如果發生比較嚴重威脅情節，就會報警處理，我們會密切追蹤注意。

軍訓室張百誠主任回復：

本案未列入校安通報，不過我發現有些校園遊客常會攜帶登山手杖，所以教官判斷可能是拿登山手杖而非攻擊性棍棒。會後我再整體檢視瞭解，當有校外人士攻擊流浪狗時，教官一定是以保護學生為主，我們會持續注意這個狀況。

主席回復：學校有責任義務保護人及動物的安全。

動議案二：請問有關圖書館自習室蚊子問題，學校是否有防治登革熱傳染病配套措施。（學生議會秘書長資工系孫凱琦）

總務處羅孝賢總務長回復：

圖書館自習室的蚊子問題已困擾多年，也曾經用藥，但學校是環保校園，有關環境問題需審慎評估。自習室附近的水溝、廁所也都做過處理，那個地點環境特別有這個問題，我們會再過去實地查看並做處理。

動議案三：有關性別平等委員會疑似違法拒邀學生代表與會乙事，請學校說明。(學生議會秘書長資工系孫凱琦)

說　　明：107 年 9 月 14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召開 107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學生委員 12 月份收到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開會通知時，才得知並未收到 9 月份性別平等委員會的開會通知，並向性別平等委員會反映。另外出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時，承辦人告知可以出席會議但不能發言。經多方詢問才得知性平委員跟申訴委員不能同時兼任，但學校並未提前向學生委員告知此事，且當初課外活動輔導組輔導學生會的已離職承辦人員說委員名單不能在學期中更

換，是不是代表說本學年度都不能參加性平會的會議，那是不是就沒有學生代表出席性平會議。

主席回復：本人擔任性別平等委員會的主任委員，劉艾華秘書長是執行秘書，目前承辦人員不在現場，請會後深入瞭解。

動議案四：(一)針對校級會議學生代表選舉產生方式，非常感謝校長主動在第 163 次行政會議討論此議題，後續處理，希望學生能參與其中。

(二)有關校內場地部分，也跟行政副校長的專題報告談到檢討空間活化利用問題作個連結，建議場地考核看業績，如果出借率高收到場地費高，那就是績效好。希望收費標準能做調整，讓校外單位願意來校辦活動及借用，以擴展財源。

(三)淡海輕軌於 107 年 12 月 23 日通車，學校是否有因應的整體規劃。

(四)本學期 9 月初政治大學在校務會議提出廢除英檢畢業門檻，最高行政法院判決「先英檢再教學」的規定應屬違法無效，請問本校的回應與相關措施。

(五)請問有關蘭陽校園外出單的公聽會，後續處理結果（學生會代理會長法文系王凱立)。

主席回復：

有關第 1 個問題，學生代表推舉，指的是其他各學院指定的學生代表，可能非選舉產生出來的建議方式，而學生會會長及議長是透由學生選舉產生，成為校級會議的當然學生代表，自然不成問題。

有關第 4 個問題，首先須審視學校訂定英檢畢業門檻對學生是否有好處，就如同很多的法律由不同的大法官來解釋的結果都不一樣，因各有各的看法，在學校並沒有這個問題發生，如果對學生整體的英文能力能夠提升，就不能因噎廢食，這議題可以再研究討論。

總務處羅孝賢總務長回復：

回應第 3 個問題，107 年 4 月新北捷運公司總經理就來校討論，從淡海輕軌綠山線「淡江大學站」到學校校園，規劃人行步道，並協調劃成綠色標線人行道，我們也承諾增設機車停車位，因此取消五虎崗停車場樓下的水工實驗室，改成 450 個停車位，學校在五虎崗機車停車場共提供八、九百個停車位，這部分學校做了這樣的處理。最近新的訊息，準備在側門水源街 2 段設 YouBike 跟 E Bike 電動輔助自行車的租賃站，預計 108 年 4 月會實施，我們也同意他們來做，長期來講，我們還在持續協調接駁公車往「淡江大學站」行駛，並規劃進入校園的路線。

全球發展學院包正豪院長回復：

有關第 5 個問題，蘭陽校園長期以來規範學生若離開校園需經請假程序，填寫外出單，在林志鴻副校長的授權下，我跟同學面對面溝通是否有其存在的必要，因此研擬出由上而下讓同學都能接受的制度，開完公聽會之後，案經 107 年 12 月 25 日蘭陽校園主管工作會報第 2 次會議通過「淡江大學蘭陽校園學生進出校園管制要點」部分條文修正

案：「修正管制作法無須申請外出請假程序，僅須出示學生證查驗」，並公告自 108 年 2 月 18 日(107-2 學期)開始實施。

主席回復：

本校主要不是管制學生而是保護學生，蘭陽校園是住宿學院，所有學生一定要住宿，這是入學契約，當然要遵守。蘭陽校園的相關規定，當初招生就清楚載明，這次的鬆綁已由相關單位透過修法程序通過實施。

陸、散會（下午 4 時 55 分）